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16—2020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6部分：影视剧院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management—Part 16: Movie theater

2020-12-03 发布

2021-01-19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	2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2
5.1 防范分类.....	2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2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3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3
7.1 人防.....	3
7.2 物防.....	4
7.3 技防.....	6
7.4 制度防.....	10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1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11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11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11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特殊措施.....	12
8.5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12
9 应急准备要求.....	13
9.1 总体要求.....	13
9.2 应急预案.....	13
9.3 应急队伍.....	13
9.4 预案演练.....	13
10 监督、检查.....	13
附录 A（资料性） 影视剧院反恐防范门卫值守和值班巡查制度.....	14
附录 B（规范性） 影视剧院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15
参考文献.....	19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工作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第16部分。DB4401/T 1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25部分：水务系统；
- 第26部分：电力系统；
- 第27部分：燃气系统；
- 第29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31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32部分：邮政物流；
- 第34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35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本文件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由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具体解释和实施情况收集。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广州粤剧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红兵、柯显东、廖俊斌、唐小军、梁迅、李若岚、陈巧红、陈淑宜、方海燕、刘可冰、吴朝阳、吴平国、李等平、熊伟、刘达宇、张海彬、罗继华、麦树基、梁博兴。

引 言

恐怖主义是人类社会的公敌，面对恐怖主义的肆虐，无人可以独善其身。近年来，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持续活跃，严重威胁世界和平与发展。我国将反恐怖斗争作为当前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工作，明确确立“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和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反恐工作原则，积极构建全民参与的反恐怖防范体系，主动防范暴力恐怖袭击及其危害。在此背景下，如何建立安全、周密、可靠、有效的城市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为反恐怖防范工作提供可靠的技术指导和决策支撑，成为当前反恐怖工作的重要课题和必须解决的难题。

广州作为广东省省会城市，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也是华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教中心，其不仅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要地，更是我国通往世界的“南大门”，始终面临着恐怖主义的威胁，反恐怖斗争形势严峻复杂。随着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州市“枢纽+”效应越加凸显，加速其对外交流与融合，也给广州城市安全反恐防范工作带来更多的风险与挑战。

党的十九大以来，广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反恐怖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精细管理和法治精神，秉持“借力、嵌入、融合”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以建设全球最安全稳定、最公正正义、法治环境最好的国际化超大城市为总目标，以“世界一流、国内领先、广州气派”为总要求，以提升反恐重点目标反恐防范能力为主线，以“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的反恐标准为抓手，努力探索构建地方性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扎实推进新时代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此，广州市委将反恐怖地方标准体系建设作为广州市全面深化改革重点项目之一督办，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顶层设计，着力从法律法规及通用基础标准、工作标准、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等4大门类30多个方面入手，逐一研究、精心谋划、分类制定，在通则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各项分则的编制工作，初步建立形成广州市反恐怖防范地方标准体系，为我市相关行业及领域落实开展反恐怖防范各项工作举措提供了系统详实先进可行的遵循和依据。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原计划分为38个部分，现调整为以下33个部分。以后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1部分：旅游景区。
- 第12部分：城市广场和步行街。
- 第14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 第15部分：体育场馆。
- 第16部分：影视剧院。
- 第17部分：会展场馆。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0部分：港口码头。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2部分：隧道桥梁。

-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 25 部分：水务系统。
- 第 26 部分：电力系统。
- 第 27 部分：燃气系统。
- 第 29 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 30 部分：金融机构。
- 第 31 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 32 部分：邮政物流。
- 第 33 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 34 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 35 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 第 36 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 第 37 部分：大型活动。
- 第 38 部分：高层建筑。

其中《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1 部分：通则》的目的在于搭建系列标准的标准框架，明确了重点目标普遍适用的反恐防范要求。其余部分在通则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的特点，增加行业反恐特殊要求、细化通则的有关内容，使其更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本文件为《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第 16 部分，适用于影视剧院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广州市具有众多影视剧院，人群高度聚集、社会敏感度高，一旦发生恐怖袭击，产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将不可估量。开展影视剧院的反恐防范标准制定，对明确反恐防范的工作原则、重要部位以及人防、物防、技防和制度防等相关工作要求，确保工作人员和公众的人身安全，迅速有效应对突发性事故，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有助于相关的管理部门、经营单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反恐体系、落实具体安全责任。本文件的制定与实施，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精神，提升我市影视剧院类反恐怖防范管理工作的水平，提高影视剧院重点目标反恐怖防范的应对能力，实现全市防范工作的层级化管理。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6部分：影视剧院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影视剧院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影视剧院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影视剧院类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可参照执行。

注：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08（所有部分）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GB/T 1540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28649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 GB/T 3148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394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GA/T 1126 近红外人脸识别设备技术要求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GA/T 1140 信息安全技术web应用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
GA/T 1260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要求
GA/T 1343—2016 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
GA/T 145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
JGJ 57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 58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
YD 1132 防火墙设备技术要求
YD/T 2384 Web应用防火墙技术要求
DB4401/T 10.1—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
DB4401/T 43 反恐怖防范管理 防冲撞设施

3 术语和定义

DB4401/T 10.1—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影视剧院 movie theater

专门用于放映电影、开展文艺演出等文化传播活动的公共场所。包括电影院、剧院和剧场。

3.2

演出及放映设备控制室 performance and projection equipment control room

用于放映设备、灯光、音效控制的工作场所。

4 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

4.1 影视剧院的反恐怖防范应遵循“预防为主，突出重点”“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工作原则。

4.2 影视剧院反恐怖防范工作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4.3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是反恐怖防范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建立并实施影视剧院反恐怖防范体系。

4.4 影视剧院内涉及的其他业态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和管理应同时执行 DB4401/T 10 的相关部分的要求。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5.1 防范分类

反恐怖防范按防范管理性质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按恐怖威胁预警响应的要求分为4个等级：

- a)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V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 b)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II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c)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I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d)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影视剧院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第 6 章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入口、大堂、观众厅、贵宾室、多媒体显示屏、演出及放映设备控制室、变配电房、安防监控中心、空调机房及新风口、停车库（场）。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防

7.1.1 基本要求

7.1.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安保力量的要求。

7.1.1.2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所属区域周边环境、建筑布局情况、经营面积、人流量、重要部位分布等反恐怖防范工作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

注：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的安保力量包括保安员、安防监控中心人员、专（兼）职安全员和经培训的现场工作人员等。

7.1.2 人防组织

7.1.2.1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联络员，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防范的具体工作。

7.1.2.2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应明确影视剧院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重要岗位主要包括：反恐怖防范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安保岗位、安防监控中心岗位、重要设备设施（演出及放映设备控制室、变配电房、空调机房）管理岗位、技防系统管理岗位等。

注：上述岗位工作人员即为重要岗位人员。

7.1.3 人防配置

7.1.3.1 影视剧院重点目标的人防配置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工作机构	健全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应设	
2	责任领导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应设	
3	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设置	应设	
4	联络员	指定管理运营单位保卫部门负责人 1 名	应设	
5	安保力量	技防岗位	重要技防系统设施	应设
6		固定岗位	主要出入口、大堂、观众厅（剧院、剧场）、安防监控中心、停车库（场）	应设
7		巡查岗位	主要出入口、观众厅（电影院）、剧场后台、贵宾室、演出及放映设备控制室、变配电房、多媒体显示屏、空调机房及新风口。	应设
8		网管岗位	网络安全维护	应设
9		机动岗位	备勤、周界	应设

7.1.3.2 影视剧院反恐怖防范常态安保力量配备原则如下：

- a) 安防监控中心安保力量每班不少于 2 人，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人员配备宜与监看显示画面数量相适应；
- b) 重要技防系统设施、网络安全维护在岗安保力量不少于 1 人；
- c) 主要出入口、停车库（场）等每个固定岗位在岗安保力量不少于 2 人；
- d) 巡查岗位安保力量每班不少于 1 人；重要部位每日巡查不少于 2 次；
- e) 备勤、周界等机动岗位在岗安保力量不少于 1 人；
- f) 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的安保力量应按属地公安机关审批许可提出的要求配置相应安保力量，并应符合 GA/T 1459 的相关要求；
- g) 安保力量可采用专兼职结合的方式。

7.1.4 人防管理

7.1.4.1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应建立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管辖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定期报告反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互通信息、完善措施。发现可疑人员、违禁和管制物品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报告公安机关，及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1.4.2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应加强人防管理：

- a)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主要负责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应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重要岗位的从业人员应签订相应的反恐怖防范承诺书；
- b) 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建立人员档案，并向公安机关备案，确保用人安全；
- c) 应与承租经营实体单位开展相互联动，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机制；
- d) 重要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上岗前应当接受培训，并有参加培训学习和考核合格记录；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影视剧院相关知识、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以及技术防范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
- e) 加强主要出入口、停车库（场）、公共区域和寄递物品管理，开展巡查与安检、技防系统的值守监看和运行维护，主要出入口应 24 小时有人值守，其他出入口开启时应有人值守，确保人防职责落实；
- f) 加强多媒体显示屏的巡查管理；
- g) 加强反恐怖防范教育宣传，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理突发事件演练，提升人防技能；
- h) 组织反恐怖防范体系实施与改进，加强检查督导，提高人防效率，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7.1.4.3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应指定反恐怖防范联络员，联络员应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管辖的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备案。

7.1.5 安保力量要求

反恐怖安保力量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1.5 的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掌握影视剧院的地理环境、重要部位分布和主要设施布局，熟悉周边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 b) 发现破坏、盗窃、抢劫行为，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并按规定报警；
- c) 应能熟练操作与安全防范有关的装备器材，并能按照预案要求处置突发事件；
- d) 积极应对相关涉恐突发事件，协助、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e) 保安员应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 GA/T 594 的相关要求承担保安职责，并持证上岗。

7.2 物防

7.2.1 基本要求

7.2.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 JGJ 57、JGJ 58 和 GB 50016 等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2.1.2 应纳入影视剧院建设工程规划，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2.1.3 使用的设备和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2.2 物防组成

影视剧院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行包寄存设施等。

7.2.3 物防配置

影视剧院物防配置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1	机动车阻挡装置	主要出入口	应设
2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主要出入口、停车库（场）、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应设
3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演出及放映设备控制室、变配电房、安防监控中心、空调机房、财务室、办公室	应设
4	防盗保险柜、防盗保险箱	财务室	应设
5	围墙或隔离带	检票口，出入口过道、周界	应设
6	人车分离通道	主要出入口	应设
7	人行出入口通道闸	检票口	宜设
8	防护网	新风口	应设
9	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自卫喷雾器	保安员、安防监控中心、演出及放映设备控制室、停车库（场）、备勤用房	应设
10	毛巾、口罩、防护面罩	各工作区域	宜设
11	防毒面具	各工作区域	应设
12	防暴盾牌、钢叉	保安装备存放处、保安值班室	应设
13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保安装备存放处、保安值班室	应设
14	防爆毯	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15	应急警报器	安防监控中心、保安值班室	应设
16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大堂、观众厅、通道、贵宾室、演出及放映设备控制室、剧场后台、化妆间、变配电房、空调机房、自备发电机房、消防疏散通道等重要部位	应设
17	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灯	各工作区域	应设
18	应急疏散标志	公共区域	应设
19	行包寄存设施	检票处或主要出入口附近，距离重要部位 > 30 米	应设

7.2.4 物防要求

7.2.4.1 防护设备设施要求

7.2.4.1.1 一般要求

影视剧院反恐怖物防所采用的防护装备与设施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1 的要求。

7.2.4.1.2 主要出入口防护设施

主要出入口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采用砖石或钢筋混凝土结构时，墙厚不小于 200mm，砖混结构围墙的强度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 b) 防冲撞设施应符合 DB4401/T 43 的要求；
- c) 人行出入口通道闸应符合 GA/T 1260 的要求。

7.2.4.1.3 演出及放映设备控制室

演出及放映设备控制室应设置进入权限，非当值工作人员不得进入。

7.2.4.1.4 新风口

应在进风口处安装钢丝等防护网，网格间距为 20mm×20mm。

7.2.4.1.5 消防防护及疏散设施

影视剧院应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能正常运行，并符合 GB 50016、JGJ 57 和 JGJ 58 等有关要求。

7.2.4.2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

影视剧院反恐怖物防所采用的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2 的要求。

7.3 技防

7.3.1 基本要求

7.3.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3.1.2 影视剧院技防设备设施建设应纳入重点目标建设工程规划，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3.1.3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3.2 技防组成

影视剧院重点目标的技防包括安防监控中心、电子防护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急疏散指引系统、通讯显示记录系统、信息隔离控制系统等，其中电子防护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身份验证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等。

7.3.3 技防配置

影视剧院重点目标的技防配置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1	安防监控中心		重点目标内部	应设
2	视频监控 系统	摄像机	与外相通的各出入口、停车库（场）、电梯间、消防通道、周界等	应设
3			观众厅、大堂、剧场后台、演出及放映设备控制室，通道	应设
4			变配电房、安防监控中心、多媒体显示屏、空调机房及新风口	应设
5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停车库（场）
6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7	入侵和 紧急报 警系统	入侵探测（报警）器	演出及放映设备控制室、空调机房及新风口	应设
8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	安防监控中心、大堂、演出及放映设备控制室、变配电房、空调机房、停车库（场）、保安值班室	应设
9		报警控制器	安防监控中心、保安值班室	应设
10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11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安防监控中心、演出及放映设备控制室、贵宾室	应设
12	身份验证系统		检票口	宜设
13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	应设
14	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		周界及第 6 章重要部位	应设
15	公共广播系统		区域全覆盖	应设
16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区域全覆盖	应设
17	安全检 查及探 测系统	微量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装置	主要出入口	宜设
18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主要出入口	宜设
1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主要出入口和重要部位	应设
20		爆炸物探测仪	主要出入口和重要部位	宜设
21	应急疏散指引系统		公共区域	应设
22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服务、咨询电话	应设
23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		设备终端	应设

7.3.4 技防要求

7.3.4.1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

技防系统总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3.4 对技防要求；
- b) 应满足 GB/T 15408、GB 50348 中技防设备设施的相关规定；
- c) 应预留符合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远程接口，可查阅视频与记录图像以及报警信息等。

7.3.4.2 安防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防监控中心内可根据需要整合相关技防系统功能；

- b) 安防监控中心应能实时查看相关安防系统的工作状态，能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进行显示、记录；
- c) 监控系统直接接入管辖公安机关指挥部门、辖区派出所，做到技防系统资源共享。

7.3.4.3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对图像信号的采集、传输、切换控制、显示、分配、记录和重放等基本功能，视频监控系统应同时满足 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 的要求。
- b) 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数字系统。
- c) 图像信号的采集使用的摄像机应符合 GA/T 1127—2013 的要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C 类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B 类以上高清晰度。
- d) 宜支持 H.264、H.265 或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和文件格式进行图像存储，宜支持 G.711、G.723.1、G.729 等音频编解码标准实现音频同步存储；新建、改建、扩建的视频监控系统音视频编解码宜优先采用 GB/T 25724 规定的 SVAC 编码方式。
- e) 图像信号的传输、交换和控制应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 f) 图像信号的切换应具有手动和编程两种模式。
- g) 图像信号的显示设备应采用 FHD（1920×108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当系统配备的超高清摄像机（GA/T 1127—2013 的 D 类）时，宜采用 4K（4096×216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
- h) 图像信号的存储：
 - 1)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的单路图像应具 16CIF（1920×108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2) 非直接与外界相通的重要部位单路图像应具有 9CIF（1280×72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3) 单路显示基本帧率不小于 25 fps；
 - 4) 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 i) 人脸识别系统应符合 GB/T 31488 和 GA/T 1126 的相关要求。

7.3.4.4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应满足 GB/T 28649 要求。

7.3.4.5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 GB 12663、GB/T 32581、GB 50348 和 GB 50394 等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入侵报警装置应有明显的警告标志；
- c)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 秒；
- d) 周界入侵报警装置设防应全面，无盲区和死角，具备防拆、防破坏报警功能，应能分区域或独立布撤防，应 24 小时设防；
- e)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存储应不少于 180 天；
- f) 系统应设置备用电源，当主电源断电时，系统应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供电；主电源恢复时，应能自动转换为主电源供电；在电源转换过程中，系统应能正常工作，无漏、误报警发生；
- g) 在主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容量应保证对报警设备供电不少于 24 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
- h)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设置与出入口控制系统或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联网接口。

7.3.4.6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 GB/T 37078、GB 50348、GB 50396 和 GA/T 394 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相关标准要求；
- b)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具备防火门开关状态的监测功能，用于消防疏散的安全出入口宜设门内侧单向推门开锁装置，并具备远程开锁控制功能；
- c)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能记录每次有效出入的人员信息和出入时间、地点，并能按天进行统计、存档和检索查询；记录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 d) 所有出入口控制的计时应一致；
- e) 出入口控制系统宜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在事件查询的同时，能回放与该出入口相关联的视频图像；
- f) 出入口控制系统授权等级宜根据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对安全防范的总体要求进行设定。

7.3.4.7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符合 GB 50396 和 GA/T 761 的相关要求；
- b) 在停车场出入口宜设置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进出车辆车牌信息。

7.3.4.8 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 GB 50396 和 GA/T 644 的相关要求；
- b) 电子巡查应采用在线式，对于地上无遮盖场所宜采用 GPS 在线式巡查；
- c) 电子巡查系统应具备巡查路线偏离报警、规定时间无位移报警等功能；
- d) 电子巡查系统可独立设置，也可基于出入口控制系统组合设置；
- e) 巡查路线应根据安全管理的需求进行调整，巡查点的设置应覆盖重要部位，以不漏巡为原则；
- f) 信息的存储应不少于 90 天。

可复用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设备实现电子巡查功能。

7.3.4.9 公共广播系统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公共广播系统应满足 GB 50526 的相关要求；
- b) 当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时，公共广播系统应根据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公共安全信息播报与发布，并能有效指引人员疏散；
- c) 利用广播系统（含音频和视频）开展反恐怖防范安全教育。

7.3.4.10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保持较好的通话质量，便于联络如保安、工程、操作及服务的人员，在管理场所内非固定的位置执行职责；
- b)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具有应急指挥调度功能，反恐应急时能提供及时有效的通信；
- c) 无线对讲系统应避免天线辐射源对建筑群内部的其它系统造成干扰，应执行综合布线区内电磁波干扰场强不大于 3V/m 的标准；
- d) 无线通讯对讲能力应覆盖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内。

7.3.4.11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 GB 15208 的要求；
- b)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应符合 GB 12899 的要求；
- c)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应符合 GB 15210 的要求。

7.3.4.12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来电号码显示应清晰；
- b) 来电通话记录回放应清晰可辨，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90 天。

7.3.4.13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应符合 GA/T 1140、YD 1132、YD/T 2384 的要求。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7.3.6.1 技防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应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等有关技术防范管理的要求。

7.3.6.2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应制定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设置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每年定期进行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保养，系统出现故障应及时修复。

7.3.6.3 设施应由专业人员或部门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保证技防系统有效运行。

7.3.6.4 技防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应急方案，同时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7.3.6.5 建立技防系统的总台账、各系统的设备设施台账、系统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并建立系统管理档案。

7.3.6.6 技防系统应确保有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应培训上岗，掌握系统运行维护的基本技能。

7.4 制度防

7.4.1 一般要求

制度防建设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4 的要求，制度防组成包括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

7.4.2 制度防配置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制度配置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4.3 要求外，还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制度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管理标准	演出及放映设备控制室管理制度	明确人员进入权限及演出及放映设备的使用要求	应设
2		观众厅管理制度	明确观众厅的安保要求和卫生管理要求	应设
3		多媒体显示屏的管理制度	明确在公共区域使用的多媒体显示屏应禁用USB接口，并设置无线传输权限等要求	应设
4		影视剧院反恐防范门卫值守和值班巡查制度	见附录A	应设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8.1.1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2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并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8.2.1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应积极响应恐怖威胁预警要求，采取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应不低于有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8.2.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见表 5。

表 5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表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威胁预警颜色
四级（IV）	四级（IV）	蓝色
三级（III）	三级（III）	黄色
二级（II）	二级（II）	橙色
一级（I）	一级（I）	红色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8.3.1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应在符合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b) 影视剧院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c)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50%以上，提升安防力度；
- d)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检查物防、技防设施；
- e) 对出入口进行控制，对重要部位进行巡查、值守；
- f) 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专人收集、通报情况信息；
- g) 对到访的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请属地公安机关协助检查；

- h)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防范工作;每日主动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随时报告;
- i)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 j)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8.3.2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应在符合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分管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70%以上;
- c)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50%,巡查人员可利用手持式探测仪对可疑人员、包、物及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必要时请公安机关协助检查;
- d) 应播放防范和应急避险宣传内容;
- e) 联系管辖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指导防范工作,每半日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f) 分管领导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3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应在符合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强化对事件的应对协调和处置;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安保巡查力量;
- c)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1 倍;出入口派员加强值守;
- d) 主要出入口设置障碍,严禁外部车辆进入;
- e) 影视剧院内商铺、文娱等场所停止营业和各类活动;
- f) 联系管辖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 g) 由主要领导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4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应在符合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装备、力量、保障进入临战状态,重要部位按要求摆放反恐防暴专用物品;
- c)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2 倍,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 d) 对无关人员进行疏散,必要时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e)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对所有部位、物品、车辆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f) 封闭重要部位出入口,严密监视内外动态;
- g)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特殊措施

当收到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关闭场所的要求时,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应立即停止相关经营活动并关闭相关场所,同时对人防、物防、技防配置作相应调整。

8.5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应有机制确保符合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的要求，确保增派的安保力量、物防设备设施和技防系统能及时到位。

9 应急准备要求

9.1 总体要求

9.1.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第 9 章相关规定。

9.1.2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应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应对可能遭受的恐怖袭击或危害的紧急情况，并对本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进行评估。

9.1.3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应明确应急准备工作的责任部门，明确相关人员职责。

9.2 应急预案

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9.2 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立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用于应对可能遭受恐怖袭击或危害的紧急情况；
- b) 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应包括目标概况、应急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应急联动、信息报告、应急联络通讯表、重要部位分布图、应急装备（设备）分布图、消防设施分布图、应急疏散线路图、应急指挥、应急（等级）响应、应急措施、保障、应急解除等内容；
- c)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应定期修订应急预案，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及时对其进行修订，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9.3 应急队伍

组建具有组织人员疏散、保护重要部位、控制损失和准确反馈现场情况等能力的应急作战队伍。应急作战队伍由安保力量组成，应包括以下几部分：指挥组、警戒组、疏散组、处置组、救护组、通讯组等。

9.4 预案演练

9.4.1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按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9.4.2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应每半年组织 1 次反恐应急综合演练。重点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和实操演练，确保重要岗位人员熟练掌握各类应急业务技能，保证安全、有序、可控。

10 监督、检查

10.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第 10 章的要求。

10.2 由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影视剧院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进行监督指导及相关检查工作，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提交年度检查报告。

10.3 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应加强日常自查工作，并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10.4 影视剧院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按附录 B 规定进行。

附录 A

(资料性)

影视剧院反恐防范门卫值守和值班巡查制度

A.1 目的

按 DB4401/T 10.1—2018 附录 A 中 A.3.4 的要求，建立门卫值守制度。

按 DB4401/T 10.1—2018 附录 A 中 A.3.5 的要求，建立值班巡查制度。

A.2 门卫值守制度

A.2.1 影视剧院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门卫值守固定岗位。

A.2.2 门卫人员应按工作标准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执行出入口安全管理规定。

A.2.3 门卫人员在岗期间应坚守工作岗位，做好外来人员的查询登记工作，非演出放映时间，不应让无关人员进入。

A.2.4 对外来人员应做好登记，包括姓名、身份信息、出入时间、来访事由及联系方式。登记后要注意其行踪，必要时通知安防监控中心做好安全监控。

A.2.5 对外来人员的携带物品应提高警惕，发现行为异常或携带不明物进入时，应进行安全检查，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入影视剧院各区域。

A.2.6 门卫人员应做好影视剧院周边环境的安全秩序维护工作，外来车辆应停放在规定的区域，保证影视剧院大门、安全出口畅通无阻。发现影视剧院周边环境存在着安全治安隐患应及时向责任部门汇报。

A.3 值班巡查制度

A.3.1 影视剧院应设置巡查岗位。

A.3.2 应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班期间应坚守岗位，不应擅自离岗，并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

A.3.3 值班人员应每天做好影视剧院的巡查工作，对第 6 章规定的重要部位进行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A.3.4 执行交接班制度，认真履行交接手续，值班人员应当面向接班者交代未尽事宜和注意事项。

A.3.5 落实值班岗位责任追究制度。因值班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失误、漏岗、错报漏报，给安全工作造成损失的，应追究值班人员相关责任。

附 录 B
(规范性)
影视剧院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B.1 概述

影视剧院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的实施按 DB4401/T 10.1—2018 的附录 C 规定进行。

B.2 检查表

检查表格应包括依据的标准条款，检查内容概要，检查过程记录和项目结论。影视剧院管理运营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见表 B.1。

表 B.1 影视剧院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6 重要部位	重点目标重要部位分布图/列表是否清晰、完整		
2	7.1 人 防	7.1.3 是否按要求建立了专责、健全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并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技防岗位、固定岗位、巡查岗位、网管岗位和机动岗位等安保力量		
3				
4		7.1.4.1 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途径是否有效		
5		7.1.4.2 是否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理突发事件演练，查看审查记录 是否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建立人员档案，并向公安机关备案，查看档案资料及备案回执 重要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上岗前是否接受培训，检查培训记录及上岗证 是否与承租经营实体单位开展相互联动，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机制 出入口是否 24 小时有人值守，其他出入口开启时是否有人值守，是否按有效的路径和方式开展巡查，检查记录 是否有加强多媒体显示屏的巡查管理 是否在正确的位置正确使用安检设备开展安检工作 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是否到位 检查教育计划和教育培训记录 检查训练计划和训练记录 检查演练计划和演练记录 是否开展自我检查督导和反恐怖防范体系自我评价工作，查看相关记录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7.1.4.3 是否指定了专职联络员，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年内是否存在工作联系不到的情况		

表 B.1 影视剧院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8	7.1 人防	7.1.5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设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等是否按要求报备，查看备案回执		
19			保安员承担保安职责，是否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 GA/T 594 的相关要求并持证上岗		
20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本重点目标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21			应对涉恐突发事件，年内是否存在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		
22			年内是否存在网络失控情况		
23	7.2 物防	7.2.3	机动车阻挡装置设置是否已覆盖无实体防护屏障的出入口		
24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是否已覆盖主要出入口和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25			演出及放映设备控制室、变配电房、安防监控中心、空调机房、财务室、办公室等重要部位有否设立防盗安全门等实体防护设施		
26			财务室有否设立防盗保险柜或防盗保险箱		
27			检票口，出入口过道、周界是否按要求设置围墙或隔离带		
28			出入口是否按要求设置人车分离通道		
29			检票口是否按要求设置人行出入口通道闸*		
30			新风口是否按要求设置相关防护设施		
31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自卫喷雾器、毛巾、口罩、防护面罩、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32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等公共应急防护装备		
33			安防监控中心、保安值班室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应急警报器		
34			大堂、观众厅、通道、贵宾室、演出及放映设备控制室、剧场后台、化妆间、变配电房、空调机房、自备发电机房、消防疏散通道是否安装了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35			各工作区域是否按要求设置了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灯		
36			检票处或出入口附近是否按要求设置行包寄存设施，距离重要部位>30米		
37			其它需要设置的物防设施		
38			7.2.4	采购物防设备设施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39				查看物防设备设施是否按计划采购，所属供方是否是在合格供方名单中，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	
40	是否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档案，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对设备设施制定操作规程				
41	是否存在失效设备设施，是否对正常使用周期内失效的设备设施进行失效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42	7.3 技防	7.3.3	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安防监控中心，是否设有控制、记录、显示等装置		
43			摄像机是否已覆盖电影院内各区域、与外相通的各出入口、停车库（场）、电梯间、消防通道、周界、观众厅、大堂、剧场后台、演出及放映设备控制室、变配电房、安防监控中心、多媒体显示屏、空调机房及新风口等区域		

表 B.1 影视剧院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44	7.3 技防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是否已设置在停车库（场）*		
45		入侵探测（报警）器是否已设置在演出及放映设备控制室、空调机房及新风口		
46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大堂、观众厅、演出及放映设备控制室、变配电房、空调机房、停车库（场）、保安值班室		
47		报警控制器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保安值班室		
48		安防监控中心是否配置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49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演出及放映设备控制室、贵宾室		
50		身份验证系统是否已设置在检票口*		
51		停车场出入口是否设置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52		7.3.3 周界及第6章重要部位是否设置了电子巡查系统		
53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已区域全覆盖		
54		无线通信对讲系统是否区域全覆盖		
55		设备终端是否已安装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		
56		主要出入口是否设置了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装置*		
57		主要出入口是否设置了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58		主要出入口是否设置了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59		主要出入口是否设置了爆炸物探测仪*		
60		公共区域是否设置了应急疏散指引系统		
61		设备终端是否设置了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		
62		其它需要设置的技防设施		
63		7.3.4	技防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 GB/T 15408、GB 50348、GB/T 22240 等的相关要求	
64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等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GA/T 1127中规定的C类高清晰度及以上要求，视频信息是否与公安机关联网			
65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信息本地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 180 天，并具备与公安机关联动的接口			
66	视频录像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 90 天			
67	视频监控范围内的报警系统发生报警时，是否能与该视频系统联动。辅助照明灯光是否满足视频系统正常摄取图像的照度要求			
68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4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24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			
69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是否符合要求		
70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技防系统的总台账、各系统的设备设施台账、系统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并建立系统管理档案		

表 B.1 影视剧院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71	7.4.1	是否制定了可量化考核和可实现的防范工作目标，是否与指导方针与总体目标一致		
72		是否制定了人防组织和配置的架构图，并明确责任领导的管理职责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反恐怖防范制度管理工作		
73	7.4 制度防	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演出及放映设备控制室管理制度、观众厅管理制度、影视剧院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应急培训与应急响应演习制度、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制度、值班监看和运维制度、检查督导制度、技防系统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安检制度、反恐怖防范工作自查整改制度、反恐防范门卫值守和巡逻制度、多媒体显示屏的管理制度、人员背景审查制度、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人防增援配置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档案制度、工作报告制度、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情报信息管理制度、恐怖威胁预警响应制度、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制度、联动配合机制、应急管理制度、机动车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急能力和风险评估制度等		
74	7.4.1	工作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75		技术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76	其他 防范 管理	8	是否按要求制定了各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对措施	
77		9.1	明确应急准备工作的责任部门，明确相关人员职责	
78		9.2	是否制定了应急预案	
79			应急预案的内容是否全面	
80		9.3	是否有组建应急作战队伍并建立有效增援保障措施	
81		9.4	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82		10	是否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递交自我评价报告	
83			是否对反恐怖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	
84		DB4401/T 10.1— 2018 附录 A中A.3	专项经费是否符合实际防范工作需要	
85			情报信息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86			恐怖威胁预警是否得到快速有效响应	
87			是否开展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工作	
88			是否建立有效联动配合机制	
注：※为宜设项，不作强制要求。				

检查部门：

检查人（签名）：

检查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DB4401/T 10（所有部分） 反恐怖防范管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1号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3号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38号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
- [8] 广东省公安厅（公规〔2018〕1号）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的操作细则
- [9] 广州市政府办公厅（穗府办规〔2019〕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



DB4401